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（姑苏）生态环境局姑苏区街道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（JSZC-320508-SZYX-C2025-006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姑苏区街道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（JSZC-320508-SZYX-C2025-0064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